

## 就立法會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4 年 4 月 25 日會議

### 關於「為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設的監護制度」的意見書

#### 害怕丈夫被奪，自行申請監護令

2012 年 12 月 29 日，我的丈夫雖然中風，但在意識清醒的情況下被送到急症室，後來因為醫療制度和政策失當而變成植物人狀態，我第一次聽到監護令時是在轉院後大約三個月，醫生說他們可申請此令以作丈夫的監護人，如獲判成功，丈夫的去向以至醫療和手術都由醫生和社工監管，而她亦補充說任何人無須審核都有權申請，由於不希望丈夫被任何人奪走，在我不明白的情況下便自己申請此令，當時覺得奇怪，我沒犯案，普通一個家庭為何在住院期間要面對這莫明奇妙的申請！我還以為除醫療外就只是用作把丈夫名下所有文件更改通訊地址。後來才得悉監護令是由監護委員會來監察監護人所有支出，每月上報細節，一分一毫也不能漏報，每月只能用最多 12,500 元，對一個二十四小時都要照顧嚴重殘疾丈夫的我來說，就只會加重精神壓力。在申請期間又要花很多時間見社工解釋和家訪，還要被聆訊。當我想取消時又不獲批准，因為一經申請，任何人都不能取消直至聆訊完畢。

#### 醫院強行申請監護令，缺頭蓋骨植物人被趕出院

後來才發現監護令是醫院趕病人出院的技倆，因為單方面可以申請，我作為太太反對無效，醫務社工說，只要我出院，院方便不會作此行動。

而最謊謬的是，我從第一天入院便已通知院方我定必把丈夫接出院，可是因種種問題，包括經濟和住宿…等等，我需要一些時間，以作安排，可惜在我準備接丈夫出院前大約一個月的早上 9 時，我白紙黑字遞交了我們的離院計劃，還找了兩位自助組織的社工協助我把丈夫接返家照顧，可恨的是醫生在全沒有通知或詢問的情況下，在當日的 10 時多找姑娘至電丈夫妹妹通知她已在同日單方面申請了此令，即是說那位醫生在收到我的離院計劃書後隨即便作此行動。這是甚麼道理，醫生沒有直接至電給我，我全無作《院霸》之心，就連離院計劃書也遞上，在此同時醫務社工也沒有通知我此事，是我收到姑姑通知後直接向社工問過究竟。我蒙在鼓裏，任由宰割，醫管局的政策是救人還是殺人??！他們的制度失當，已經把我丈夫弄成植物人，還要使我的壓力百上加斤，就是因為此令，我迫不得已才在未有完全準備好的狀況下把丈夫接返家中照顧，他們此行為何其不仁無道！

#### 監護委員會應譴責濫用者

我犯何罪要把我們的些微私人財產及個人權利在無理的醫療制度下全被控制。可笑的是丈夫已因為醫療行政失當而變成植物人，反過來要當犯人而被監視！

當局是絕對有責任徹查監護令是否有被醫院濫用的情況。另外亦需要加強公眾對監護令的教

育，因為大眾對監護令的認識不足，遇到上述的不合理情況時，甚至不懂得應該如何處理。對於一個家屬來說，面對家人的突然患病，已經感到十分徬徨。照顧患病的家人已經忙得心力交瘁，而突如其來的監護令更是加重了我們的無形壓力。

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原本是正確的保護有需要人仕的工具，如被濫用、無理申請甚至是個人喜好而使用，對一個正常家庭來說，就是迫害！

### 無語問蒼天……公義何在？！

我和丈夫雖然對社會沒甚麼貢獻，只是交些稅項，但總算是奉公守法沒犯罪行，亦是不求不貪知道自己責任所在的香港人。

正因為醫管局的肥上瘦下導至制度和政策失衡失當，直接害了我丈夫！對醫生此項行動，就是侮辱了我的誠信和不公平的對待，更做成我不可磨滅的心靈創傷。對丈夫慘變植物人，我亦沒有怨天尤人，只是盡力做到自強自救，但換來的卻是百般欺凌，不獲尊重信任！

我們是明理的人，完全理解醫院利用這法令去對付《病霸》或要保護有需要人士是情有可原，然而在丈夫這事件上我看到的只是欺善怕惡，不留情面，毫無同理心。對我們願意承擔和盡責的香港人越是迫害，當面對貨真價實的《病霸》、《院霸》時卻往往噤若寒蟬，一籌莫展！敢問公義何在？！

一個有效政策落在僵化的官僚架構，再加上驕傲自大的官僚手上，往往可做出災難性的後果。而我們一家就是災難的承受者受害者!!你們是否能置若罔聞嗎？

劉倩萍(植物人照顧者)2014年4月25日